郾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由区农机推广服务中心生产服务股组织相关人员实施。

第三条 享受补贴机具核验内容及流程：

（一）补贴对象的审核。购机者为个人的，本人须携带身份证进行核验、且身份证信息与发票个人信息相一致；购机者为组织的，须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进行核验，且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发票信息相一致。

（二）补贴产品的审核。补贴产品铭牌上的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与发票信息必须一致。补贴产品铭牌上的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出厂编号、产品的机架钢印标志标识信息与发票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必须一致，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补贴材料的审核。购机者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购机发票、及补贴要求的其他材料必须相互关联，信息一致。

第四条 系统内的审核，审核出具发票的经销企业信息、补贴机具的铭牌信息与辅助管理系统内的经销企业信息、传入机具的铭牌信息做到一致。

第五条 核验完成后须通过“人机合影”方式采录购机者与购置产品的影像。未通过核验的，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办法。

第六条 核验材料，及时归档，归档材料包括：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组织为营业执照）；

（二）购置产品的发票复印件；

（三）购置产品出厂编号及名牌照片；

（四）人机合影照片(可为电子形式)；

（五）补贴资金申请表；

（六）购机者一卡通复印件（组织为法人开户许可证）；

漯河市郾城区农机推广服务中心